怀柔区桥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2021年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**单位基本情况**

桥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07年7月份成立，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医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，位于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茶坞铁路地区。

截止到2020年底，中心事业编制人数50人，事业在编在职人员49人，编外22人，自聘人员4人，退休人员45人。

中心下设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，全部为医保定点单位，建筑面积3926平方米，行政科室设有办公室、财务科、业务科；业务科室有中医科、全科、预防保健科、慢教科、社区护理等。

**单位的主要职责：**

中心主要为桥梓镇辖区2.6万人提供全科诊疗、留观输液、中医适宜技术、理疗康复、医学化验、彩超心电等基本医疗服务，同时还承担着辖区居民和集体单位传染病防治、[计划免疫](http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245550&ss_c=ssc.citiao.link" \t "https://www.bjchs.org.cn/Html/Departments/Main/_blank)、健康教育、老年保健、慢性疾病防治、妇女儿童保健、精神心理卫生、计划生育、残疾人康复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。中心由医、护、防人员组成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，对居民健康实行责任制契约化管理。

中心坚持以社区居民健康为中心，秉承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，为辖区居民的健康保驾护航。

**联系方式**

单位地址：怀柔区桥梓镇茶坞铁路地区

联系电话：69677000

**我中心预算情况如下：**

一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21年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275.66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收入1252.74万元增加了22.92万元，同比增加1.83%；2021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76.66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支出1252.74万元增加了22.92万元，同比增加1.83%。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，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。 名词解释：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三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

我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

2021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6.69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6.69万元减少0万元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。支出详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。 名词解释：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五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

我中心2021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0个，金额共计0万元。我单位2021年预算安排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。

六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我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5个，金额共计2199.55万元,其中财政拨款预算项目4个，金额共计184.55万元，均按要求填报了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。凡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项目绩效目标情况简要说明详见附件1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。

七、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

我中心没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我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。

九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截止2020年底，我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710.84万元，其中：车辆4台，价值为125.37万元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、价值为0万元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（套）、价值297.8万元。